

各位議員：

我們是一群來自深水埗、旺角及九龍城的綜援家庭，我們當中有因為失業、單親家庭、工傷、年老及因照顧子女不能工作而要申請綜援。我們的家庭過往因申請來港的程序以致長期家庭分離，很難才能一家團聚，但我們的家庭狀況實不能支持子女或親人的生活費而申請綜援。但自 1999 年 6 月 1 日綜援政策的緊縮下，妄顧個別家庭的需要，一刀切使新來港人士居港未滿一年不能申請，而以往的酌情權亦加倍收緊，含糊不清，使我們生活更難上加難，百上加斤。

我們這群受難人，起初被社署用了各種手段將我們拒諸門外，及後在互相支持下團結起來並向有關當局申訴，在鏖而不捨下，我們當中有了成功的例子。但遺憾的是，成功的例子只是少數。我們當中仍有年紀老邁、身體欠佳而變成失業，自身只靠綜援金過活，再加上綜援政策的緊縮下，來港未滿一年者不能申請綜援，爲了要養活妻兒子女，故在我們這群人士中，有的要一份綜援金養三至四人；有的兩份養三人；有的更是靠好心人慈善基金捱着日子。我們質疑，是否要我們不斷申訴、抗爭，當局才會回應，而獨自申請的則官員會用各種手段拒於門外，全不考慮當事人實質的苦況，此外在申請過程中我們面對不少歧視及不禮貌待遇，對於社署的處理手法，我們深表遺憾！希望有關官員能就下列社署手法作出合理的解釋。

例如

- 1) “你不如帶個細路返鄉下住滿一年先返嚟申請啦！”
- 2) “你問你的親戚朋友借住錢先啦！又或者叫佢哋一人供養你嘅細路一個月啦！”
- 3) 在申請人不知情下迫使申請人自行簽紙放棄申請綜援。
- 4) “你未住夠一年啲，唔合資格申請，住夠一年先嚟申請啦！”未問清楚申請人的情況，只要是未住夠一年便拒絕落簿申請。
- 5) 要求申請人簽寫悔過書，並向社署職員道歉，承認自己態度惡劣才可領取綜援。
- 6) “依家嘅政策唔會批俾你，你簽名放棄啦！”

我們要求政府：

- (1) 來港未滿一年的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在下列情況下可獲酌情權：
 - (1.1) 小童之父母無能力供養
 - (1.2) 年老無依
 - (1.3) 傷殘缺乏工作能力
 - (1.4) 要照顧家人的成年人
 - (1.5) 待業者
- (2) 在執行程序上要紀錄每一個申請的個案。
- (3) 如果否決申請，要主管級批核，並且以書面答覆申請人。
- (4) 追索個別申請人自行申請日起的綜援金。
- (5) 檢視前線同工的工作態度，並且教育同工要一視同仁，不要歧視新來港人士。

敬希各議員能體恤新來港人士的苦況，爲我們爭取合理的基本生存權利及以家庭團聚爲宗旨，盡快執行有關的訴求。

一群綜援緊縮政策下的受難人
Victims of the Rolling Back of CSSA Policy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